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425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第八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」徵件時間展延至110年12月15日截止，請協助轉知貴屬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60643號書函及本府110年9月29日府教社字第1100340846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及多語並存之價值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活動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社會大眾、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。
- 三、徵選文類有現代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，得獎者可獲頒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總獎金達新臺幣162萬元，詳情及相關資料下載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 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Default.aspx>) 電子布告欄，或電洽：(02) 2726-2230分機125 曹小姐。

教導處 收文:110/11/25



1100003710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